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51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杜澤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492元自民國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趙修頡